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0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涂寰宇